

巡察公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区委第一巡察组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3月20日，对南村镇辖区开展生态文明专项巡察。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南村镇辖区生态环境工作涉及到的党员领导干部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涉及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管理、土壤污染防治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针对南村镇辖区河湖长制责任落实、河涌治理、市政管网、村居和排水单元建设、污染源管理、污水处理情况等六大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巡察期间，区委巡察组设专门值班电话：19924775975（上班时接听）；专门邮政信箱：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主楼东402室转番禺区委第一巡察组收，邮编511400；专门互联网电子信箱：pyqwxcz1@gz.gov.cn。

特此公告。



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第一巡察组

2025年12月29日